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（嘉兴）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收购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收购股权情况概述

2022年2月7日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（衢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瑞泓微电子”）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峰投资”）、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2346，以下简称“柘中股份”）、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康晶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国晶（嘉兴）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的《立昂微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〈国晶（嘉兴）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〉暨股权收购意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022年3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〈股权收购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同日，金瑞泓微电子与康峰投资、柘中股份、国晶（嘉兴）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晶半导体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国晶（嘉兴）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收购协议”），另与康峰投资签署了《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”）。根据协议约定，金瑞泓微电子将直接持有国晶半导体58.69%的股权，此外，因嘉兴康晶持有国晶半导体41.31%的股权，通过持有嘉兴康晶46.6667%的财产份额可间接持有国晶半导体19.28%的股权，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持有国晶半导体77.97%的股权，公司将取得国晶半导体的控制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《立昂微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晶（嘉兴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022年3月17日，国晶半导体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2022年3月22日，国晶半导体对公司名称

进行了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金瑞泓微电子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金瑞泓”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《立昂微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晶（嘉兴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及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《立昂微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变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2022 年 5 月 7 日，金瑞泓微电子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向康峰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13,892.29 万元；向柘中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17,629.635 万元。金瑞泓微电子已履行完毕向康峰投资、柘中股份全部股权转让价款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《立昂微关于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（嘉兴）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收购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嘉兴康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由嘉兴市南湖区政府行政审批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1. 变更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2MA2CWW6Q4E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(嘉兴科技城)2 号楼 293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张佳）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08 月 20 日

合伙期限：2019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9 日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康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：

普通合伙人：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10 万元，占比 0.0133%

有限合伙人：金瑞泓微电子（衢州）有限公司出资额 35000 万元，占比 46.6667%

浙江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 12500 万元，占比 16.6667%

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12500 万元，占比 16.6667%

詹雨加 出资额 5000 万元，占比 6.6667%

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 4500 万元，占比 6.0000%

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2500 万元，占比 3.3333%

陆凤燕 出资额 1990 万元，占比 2.6533%

浦新国诚空气净化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，占比 1.3333%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事项的进展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0 日